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3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心聖(02)85906682

電子郵件信箱：pswhs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51461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法務部來函影本各1份(1051461389-1.pdf、1051461389-2.pdf)

主旨：有關同性伴侶是否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1項所稱「家屬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5年7月4日院臺性平字第1050027822號函，提及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法務部針對民法第1123條做成函釋後，應就同性伴侶適用現行法規辦理相關函釋（詳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「被害人之…家屬…得於偵查或審判中，陪同被害人在場，並得陳述意見。」次按法務部105年6月29日法律字第10503510300號函針對民法「家屬」規定之適用略以，民法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，雖非親屬但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基此，同性伴侶雖非親屬，尚得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家屬身分，爰有本法第15條第1項之適用。又戶籍登記及戶政機關辦理之同性伴侶註記，雖與民法家長家屬之認定未必一致，仍得作



為證明方法之一種，並由權責機關依職權審酌認定。

三、檢附法務部105年6月29日法律字第10503510300號函影本1份供參（詳附件2）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各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

副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

部長 林奏延



裝

訂

線

